

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库乡张坝砂石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4日，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陇南市主持召开了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库乡张坝砂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库乡张坝砂石厂建设项目位于陇南市五库乡张坝村，原采区长300m、宽40m，开采深度为1.5m，自2019年7月4日采砂权到期后，停止采砂。目前与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砂厂联合开采生产经营协议”，砂石原料来源主要为河道清淤沙石。环评阶段加工规模为 $18025\text{m}^3/\text{a}$ ，现实际加工砂石料 $18025\text{m}^3/\text{a}$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9.1万元，占总投资的9.55%。

2018年12月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库乡张坝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发[2019]18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例，本项目环评阶段要求皮带运输采用彩钢板密闭，实际未建设传送带处彩钢房封闭措施，仅对传送带采取喷淋抑尘，

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加强企业管理，则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本项目自 2019 年 7 月 4 日采矿证到期后已经停止开采，并对原采区进行了生态恢复，该项目的建设可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在较小范围，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轻。

（二）废水处理设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旱厕，无废水外排。

（三）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项目生产采用湿式工艺，定期洒水降尘，对运输皮带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道路扬尘主要采用洒水降尘。

（四）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生产设备；筛分等高噪音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减振，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运输车辆少鸣笛或不鸣笛。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砂石开采过程中产生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沉淀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进行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企业自行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对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库乡张坝砂石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绿化，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4.9-58.0 dB(A)，夜间为 45.3-49.4dB(A)；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企业自行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均未在厂区随意堆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运至环卫部门收集点，沉淀池泥沙清掏干化后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库乡张坝砂石厂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厂区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

好危废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2) 按要求进一步完善扬尘防治措施。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 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赵常

特邀专家: 邵 曹 强 徐 德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陇南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4日

